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文件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閣下如對本文件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 CHINA MOBILE LIMITED

### 中國移動有限公司

(根據公司條例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41)

執行董事：

楊杰(董事長)  
李躍(首席執行官)  
董昕

註冊辦事處：

香港  
中環  
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60樓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鄭慕智  
周文耀  
姚建華  
楊強

致股東

敬啟者：

#### (一) 購回授權

本說明文件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規定，就日期為2019年4月12日的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六項所載將予提呈以批准延續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之普通決議案而寄發予各股東。本文件亦構成《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第239條所規定之備忘錄。本文件所述之「股份」指中國移動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本中所有類別之股份。

## 行使購回授權

本公司董事(「董事」)目前概無意即時購回任何股份，惟彼等相信倘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六項所載之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則彼等獲賦予之授權(「購回授權」)所帶來之靈活性將對本公司及本公司全體股東有利。

現建議可購回不超過於該批准購回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之日已發行股份數目的百分之十。於2019年3月26日(即釐定該等數字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20,475,482,897股股份。按該等數字為基準，董事將獲授權於2020年舉行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或按法例規定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舉行之期限屆滿之日或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購回授權(以三者中之最早日期止之期間)，購回最多達2,047,548,289股股份。

## 購回證券之理由

本公司僅會在董事認為購回股份將有利於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情況下進行購回。視乎當時之市場情況及資金安排而定，該等購回事宜可提高本公司及其資產之淨值及／或每股盈利。

## 用以購回證券之款項

根據購回授權而購回證券之資金須全部來自本公司可動用之流動現金或營運資金。任何用作購回證券之款項須為根據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以及香港法例所容許作此用途之合法款項，包括可分派利潤。根據公司條例，一家公司之可分派利潤就該公司作出的一項付款而言，指該公司可合法地從中撥作分派，且價值是相等於該項付款的利潤。

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對本公司營運資金水平或資產負債狀況可能會有重大不利影響(指比較本公司於2019年3月21日最新刊載之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經審核賬目所披露之狀況而言)。然而，倘行使購回授權會對董事認為本公司不時宜具備之營運資金水平或資產負債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行使購回授權。

## 權益之披露

倘購回授權獲本公司股東批准，董事或(就彼等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彼等之任何聯繫人士現時概無意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各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知會本公司，表示倘購回授權獲本公司股東批准，彼等現擬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或作出不出售之承諾。

## 董事之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作出承諾，只要有關規則適用，彼等將根據上市規則及適用之香港法例行使購回授權。

## 本公司進行之股份購回

本公司於過去六個月並無購回任何股份(無論是否在聯交所進行)。

## 收購守則之影響

倘若本公司購回股份以致某股東在本公司之投票權之權益比例增加，則就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收購守則」)而言，上述增加將被視作為一項收購事項。為此，視乎該股東或一致行動之多位股東的權益增加之幅度而定，該股東或一致行動之多位股東可能取得或鞏固其於本公司之控制權，因而須按照收購守則第26條規則作出強制收購。董事知悉任何購回根據收購守則將會產生之影響。

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編存之登記冊的記錄，於2019年3月26日(此日為本文件付印前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直接控股股東中國移動香港(BVI)有限公司(「中國移動香港BVI」)持有14,890,116,842股股份的權益，約佔於該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的72.72%。倘若購回授權被全面行使並假設中國移動香港BVI所持有的股份數目維持不變，中國移動香港BVI在本公司的股權將增加至緊隨購回授權被全面行使後本公司已減少的已發行股份數目約80.80%。董事並未知悉因本公司進行該等股份購回而引致中國移動香港BVI根據收購守則將產生的任何後果。此外，在行使購回授權(不論全面或以其他方式)時，董事將確保本公司遵守上市規則的規定，其中包括由公眾持有股份的最低百分比。

## 市價

於本文件付印前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內本公司股份在聯交所買賣之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成交市價	
	最高價 港元	最低價 港元
<b>2018年</b>		
3月	73.25	69.65
4月	75.40	70.45
5月	75.30	69.60
6月	73.50	68.10
7月	71.20	67.85
8月	75.25	68.65
9月	77.15	73.40
10月	81.05	71.15
11月	78.00	72.00
12月	78.50	73.35
<b>2019年</b>		
1月	83.05	72.90
2月	85.20	81.65
3月(截至及包括2019年3月26日)	87.70	80.05

## 擴大發行股份之授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八項所載關於授權董事按依據購回授權已購回之股份數目而增加根據一般發行及配發新股授權可予發行新股份之最高數目之決議案亦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

## (二) 董事重選連任

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第99條，楊杰先生及楊强博士的任期可持續至本公司即將召開的股東週年大會，其有資格獲得重選並願膺選連任。另外，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第95條，董昕先生及鄭慕智博士將在即將召開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輪值告退，並願膺選連任。

擬在即將召開的股東週年大會上進行重選的董事(「重選董事」)的簡歷載於本通函的附錄一。除於該簡歷中披露外，重選董事在過去三年內並無在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此外，除簡歷中披露外，重選董事與本公司之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於本公司之2018年年報「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擁有股份、相關股份和債權證的權益及持有股份的淡倉」的章節所披露外，重選董事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本公司任何股份權益。

所有重選董事的服務合約並無特定服務年期，而每位重選董事將每三年於股東週年大會輪值告退及重選。每位重選董事享有由董事會建議並由本公司股東批准之董事袍金每年180,000港元，服務不足一年的，董事袍金按服務時間比例支付。楊杰先生、董昕先生及楊强博士均已自願放棄其年度董事袍金，且楊强博士亦已自願放棄其出任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委員之每年150,000港元的袍金。重選董事之酬金乃參考其於本公司的職務、責任、經驗及當前市場情況等而釐定。

重選董事概無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於一年內終止而須作出賠償(一般法定賠償除外)的未到期服務合約。

除上文所披露外，並無其他與重選董事重選有關的事宜需提請本公司股東注意或其他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的任何規定須予披露的資料。

鄭慕智博士於2003年3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鄭博士擁有於董事會內獨有的法律及監管專業知識，可以促進公司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是董事會極為重視與尊重的成員。鄭博士每年均向本公司提交一份獨立性確認函，故儘管鄭博士已服務董事會超過九年，董事會認為鄭博士是獨立的。董事會相信，鄭博士憑藉其豐富法律經驗以及從多家上市公司及公營機構所獲得的寶貴見解，能為本公司作出重要的貢獻。雖然鄭博士目前擔任另外八家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之董事職務，但均屬非執行性質，且鄭博士目前僅出任其律師事務所的顧問律師，董事會相信鄭博士可投入足夠時間予董事會。因此，董事會認為，重選鄭慕智博士為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對本公司及其全體股東有利。

楊强博士於2018年5月經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提議、董事會審議及批准後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楊博士擁有於董事會內獨有的人工智能及科研專業知識，可以促進公司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是董事會極為重視與尊重的成員。楊博士每年均向本公司提交一份獨立性確認函，董事會認為楊博士是獨立的。董事會相信，楊博士憑藉其在人工智能、數據挖掘、機器學習及大數據應用上的豐富科研經驗及寶貴專業知識，能為本公司作出重要的貢獻。因此，董事會認為，重選楊强博士為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對本公司及其全體股東有利。

此 致

黃蕙蘭  
公司秘書  
謹啟

2019年4月12日

擬在即將召開的股東週年大會上進行重選的董事的簡歷

執行董事

楊杰先生

56歲，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董事長，主持公司全面工作，於2019年3月加入本公司董事會。現為中國移動集團公司董事長、中國移動通信有限公司(「中國移動通信公司」)董事、董事長。楊先生曾先後擔任山西省郵電管理局副局長、山西省電信公司總經理、中國電信集團公司北京研究院副院長、原中國電信集團北方電信事業部總經理、中國電信集團有限公司總經理、董事長，以及中國電信股份有限公司總裁兼首席運營官、董事長兼首席執行官等職務。楊先生於1984年畢業於北京郵電大學無綫電工程專業，2008年獲得法國雷恩商學院工商管理博士學位。楊先生是一位教授級高級工程師，長期在基礎電信企業從事運營管理工作，擁有豐富的管理及電信行業從業經驗。

董昕先生

52歲，本公司執行董事、副總經理兼財務總監，分管公司綜合事務、計劃建設、財務、人力資源、內審、投資者關係等工作，於2017年3月加入本公司董事會。董先生同時擔任中國移動集團公司副總裁兼總會計師，亦是中國移動通信公司董事、副總經理。於2018年5月，董先生獲委任為中國鐵塔股份有限公司(「中國鐵塔」，一家自2018年8月8日起在香港上市的公司)的非執行董事。曾先後擔任原郵電部財務司企業財務處副處長，原信息產業部經濟調節與通信清算司經濟調節處處長，中國移動集團公司財務部總經理，海南移動董事長、總經理，中國移動集團公司計劃部總經理，河南移動、北京移動董事長、總經理。董先生於1989年取得北京郵電大學本科學士學位，並擁有澳洲國立大學財會管理專業碩士學位、上海交通大學和法國雷恩商學院聯合頒發工商管理博士學位。董先生是一位高級工程師、高級會計師，擁有多年豐富的電信行業及財務管理經驗。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鄭慕智博士 GBM, GBS, OBE, JP

69歲，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於2003年3月加入本公司董事會，並於2016年5月獲委任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主席。鄭博士為執業律師，1994年至2015年間出任胡百全律師事務所之首席合夥人，現為該所之顧問律師。曾任香港立法局議員。他為香港董事學會的創會主席，現為該會的榮譽會長及榮譽主席。鄭博士亦為保險業監管局主席。鄭博士現擔任廖創興企業有限公司、華潤啤酒(控股)有限公司、港華燃氣有限公司、開達集團有限公司、嘉華國際集團有限公司、粵海投資有限公司、天安中國投資有限公司及香港中華煤氣有限公司的董事職務，該等公司均為香港上市公司。彼曾為ARA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 (曾於新加坡上市之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 楊強博士

57歲，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於2018年5月加入本公司董事會。楊博士現為深圳前海微眾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的首席人工智能官，香港科技大學(「科大」)大數據學院創會院長、新明工程學講座教授及計算機科學及工程學系前系主任，以及深圳市前海第四範式數據技術有限公司的首席科學顧問。楊博士於1989年9月至1995年8月曾擔任加拿大滑鐵盧大學計算機科學系助理教授、終身副教授等，於1995年8月至2001年8月曾擔任加拿大西蒙·弗雷澤大學計算機科學學院終身副教授、工業研究主任、教授等，及於2001年8月至2012年6月曾擔任科大計算機科學及工程學系副教授、教授、副系主任等。楊博士亦於2009年至2014年11月曾擔任華為技術有限公司(「華為」)2012實驗室技術顧問，負責大數據研究，並曾出任華為諾亞方舟實驗室創始主任、華為大數據委員會主任等。楊博士於1982年取得北京大學天體物理學士學位，於1985年和1987年分別取得美國馬里蘭大學天體物理和計算機科學碩士學位，並於1989年取得馬里蘭大學計算機科學博士學位。